

附录 III—F深水埗区
书面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	深水埗区内 所有选区	7	此等申述支持选管会就深水埗所有选区所作的临时划界建议，因为已平衡不同居民的利益。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深水埗区内 西部及北部的 选区	1	有关建议及理由与深水埗区议会特别会议上就项目 23 中的方案 B 和 C 相同。	接纳 此项申述，惟 稍作修改 。请参阅项目 23。
3	F01 – 宝丽 F02 – 长沙湾 F15 – 荔枝角北	1	此项申述支持选管会就 F01 和 F02 所作的划界建议。 此项申述并建议稍后重划 F15 的分界，因为日后将有很多大规模重建项目，人口亦会随之改变。	支持的意见备悉。 关于 F15 的建议，在预计所有选区的人口时，必须使用同一套基于同一准则及同一截数日期的人口数据。是次划界，选管会必须依循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预测，在这个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4	F01 – 宝丽 F10 – 元州 F16 – 苏屋	2	此等申述建议轻微修订 F01、F10 及 F16 的分界，使有关选区的人口分布更为平均： (a) 延长 F01 的分界，至包括长发街、保安道、兴华街和元州街所围绕的楼宇； (b) 至于 F10，则把(a)项的楼宇转编入 F01，并从 F16 接收兴华街、元州街、青山道和福荣街附近的范围；以及	不接纳 此等申述，因为 F01 的人口数字已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无必要更改分界。 选举事务处在选择 F16 的投票站时，会考虑有关投票站的建议。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c) 至于 F16, 则把兴华街、元州街、青山道和福荣街一带范围转编入 F10。</p> <p>一项申述并建议 F16 选区沿用 1999 及 2003 年区议会选举曾用的两个投票站的其中一个, 以方便苏屋邨年长居民前往投票, 从而提高投票率。</p>	
5	<p>F03 – 南昌北</p> <p>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东</p> <p>F21 – 石硖尾</p>	1	<p>此项申述建议按下述方式把 F04 的一批私人楼宇转编入 F03 及 F21:</p> <p>(a) 把大埔道以北的楼宇转编入 F21, 以南的楼宇则转编入 F03; 或</p> <p>(b) 把石硖尾街以东的楼宇转编入 F21, 以西的楼宇则转编入 F03; 或</p> <p>(c) 把大埔道和石硖尾街以北的楼宇转编入 F21, 以南的楼宇则转编入 F03; 或</p> <p>(d) 把大埔道和黄竹街以北的楼宇转编入 F21, 以南的楼宇则转编入 F03,</p> <p>以维持社区联系, 及把同类型的屋苑集中起来。</p>	<p>不接纳建议(a)和(c), 因为:</p> <p>(i) 建议(a)会导致 F03 的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25,030 (+44.89%)]; 以及</p> <p>(ii) 建议(c) 会导致 F04 的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23,799 (+37.77%)].</p> <p>接纳建议(b)和(d), 惟稍作修改, 因为与项目 23 中 F03 的划界建议相类似。</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6	F03 – 南昌北 F05 – 南昌南 F07 – 南昌西	1	<p>此项申述建议轻微修订 F03、F05 及 F07，使有关选区的人口分布更为平均：</p> <p>(a) 把通州街、南昌街、荔枝角道和北河街所围绕的街段由 F05 转编入 F07；以及</p> <p>(b) 把元州街、南昌街、长沙湾道和石硖尾街围绕的街段由 F03 转编入 F05。</p>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 F07 的人口数字已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无必要更改分界。
7	F04 – 界限街北及 大坑东 F20 – 南山	4	<p>(a) 两项申述建议把大坑东邨、南山邨、大坑西新邨和仁宝大厦合成一个选区，并与又一村分开，因为：</p> <p>(i) 四个屋邨/楼宇在地理上接近；</p> <p>(ii) 居民使用类似的社区设施，社区关系亦紧密；</p> <p>(iii) 大坑东邨、南山邨和大坑西新邨居民的背景和社区需要相近；以及</p> <p>(iv) 根据临时建议，仁宝大厦与南昌地区大部分私人楼宇之间被一座山分隔，</p>	<p>虽然(c)项有支持意见，但此等申述(即建议把大坑东邨、南山邨、大坑西新邨和仁宝大厦合成一个选区) 稍作修改后获接纳，因为理由充分。不过，新 F20 需要吸纳大埔道附近数幢私人楼宇(详情见项目 23)。新 F04 和 F20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是：</p> <p>F04: 21,345(+23.56%) F20: 21,350(+23.59%)</p> <p>由于新 F20 不只包括南山邨和大坑东邨，还有大坑西新邨，为清楚反映选区内的大型屋邨，因此建议 F20 改名为“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往来两地不便。</p> <p>(b) 一项申述详细说明：</p> <p>(i) 反对在 F04 的临时划界建议中，把大坑东邨、界限街与福华街、福荣街和大埔道附近的一批私人楼宇合成一个选区，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私人楼宇与大坑东邨在地理上被一座山分隔；以及 ● 两地居民之间的社区关系不紧密，因为他们使用的社区设施不同，而且关心的房屋问题各异； <p>(ii) 反对在 F20 的临时划界建议中，把白田邨的一部分、南山邨和大坑西新邨合成一个选区，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两地居民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来自不同的社区，而且没有直接交通接驳；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们使用不同的社区设施(例如商场、运输网络和社区会堂)，而且面对的社会问题各异。 <p>(iii) 认为 F04 和 F20 的划界会破坏社区完整性，使当区区议员难以对该些地理上分隔的地区提供有效服务。此外，由于选区呈哑铃形，或需在每个选区设立至少两个投票站。</p> <p>(c) 两项申述分别支持 F04 和 F20 的临时划界建议，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划界建议能维持社区独特性和邻近地区居民的归属感；以及 (ii) F04 和 F20 的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人口数字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8	F10 – 元州 F16 – 苏屋	1	<p>此项申述建议修改 F10 和 F16 的分界，方法是：</p> <p>(a) 把青山道以北的地区转编入 F16，以南地区则转编入 F10；或</p> <p>(b) 把元州街以北的地区转编入 F16，以南地区则转编入 F10；</p> <p>以致该两个选区的人口分布更为平均，以及社区联系亦得以维持。</p>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i) 建议(a)会导致 F10 的人口增至 23,065 人(+33.52%)，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以及</p> <p>(ii) 建议(b)会导致 F16 的人口增至 22,552 人(+30.55%)，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p>
9	F11 – 荔枝角南 F15 – 荔枝角北	1	<p>此项申述建议把“碧海蓝天”由 F11 转编入 F15，因为：</p> <p>(a) 可以保持海丽邨的社区完整；以及</p> <p>(b) 选管会现时的建议会增加当区区议员的工作量。</p> <p>申述并建议把 F11 改称为“海丽”，因为海丽邨是这个选区最大型的屋邨。</p>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 F15 的人口将有 25,472 人(+47.45%)，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0	F12 – 美孚南 F13 – 美孚中	1	<p>此项申述建议：</p> <p>(a) F12 包括美孚新邨第三、四期和曼克顿山；以及</p> <p>(b) F13 包括美孚新邨第一、二及七期，因为：</p> <p>(i) 可避免美孚新邨的居民混淆；</p> <p>(ii) 方便区议员与业主立法团联络；以及</p> <p>(iii) 只牵涉有限数目的楼宇，故两个选区的人口数字只会有轻微改变。</p>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i) F12 和 F13 的人口数字已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无必要更改现有分界；以及</p> <p>(ii) 选民在选举前将会接获正式通知，知道所属选区，故可避免混淆。</p>
11	F15 – 荔枝角北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1	<p>此项申述建议把嘉珀山、郝德杰山、尔登华庭、尔登豪庭(在F15)与帝景峰、毕架山花园和泽安邨合成一个新选区，因为：</p> <p>(a) 嘉珀山、郝德杰山、尔登华庭及尔登豪庭远离 F15 近长沙湾道的大部分楼宇。两处的地区联系不强；以及</p> <p>(b) 因上述两处在地理上的分隔，可能令呈祥道北部的居民放弃投票。</p>	<p>接纳此项申述，惟稍作修改。详情请参阅项目 12。</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此申述亦建议把 F15 改名为“荔枝角”。	
12	F18 – 上白田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9	<p>这些申述建议保留前 F15(龙坪), 并反对把其分为三部分。</p> <p>理由是:</p> <p>(a) 泽安邨和石硤尾邨之间, 被白田邨(在 F18) 和一座山阻隔;</p> <p>(b) 在地理上, 泽安邨、F21 的帝景峰和 F19 的毕架山花园是一个小社区, 并不可分开;</p> <p>(c) 上述 (b) 项的屋苑共用相同资源和设施(例如运输设施), 亦同属一个选区多年;</p> <p>(d) 如不实行这项建议, 社区联系和完整性便无法维持;</p> <p>(e) 泽安邨居民难向区议员求助;</p> <p>(f) 毕架山花园的居民难找到区议员求助, 并可能因此受到忽视, 如果投票站设在又一村, 他们可能会放弃投票。</p>	<p>接纳此等申述, 惟稍作修改, 把原有的大部分屋苑, 包括泽安邨、帝景峰、毕架山花园、尔登华庭、尔登豪庭、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和第 13 座, 保留在一个选区, 但仍会把又一村的范围和城市大学的学生宿舍由 F15 转编入 F19, 因为:</p> <p>(i) 新 F15(荔枝角北)和新 F21(龙坪及上白田)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分别为 20,563(+19.03%) 和 17,111(-0.95%), 仍处于法例许可的幅度内;</p> <p>(ii) 泽安邨、帝景峰和毕架山花园的社区联系得以维持;</p> <p>(iii) 理由(a)至(d)的理据充分;</p> <p>(iv) 项目 14 中有一些支持 F19 划界的意见(即支持把又一村的范围和城市大学的学生宿舍转编入 F19); 以及</p> <p>(v) 深水埗区议会亦提出了类似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23 中的方案 A)。</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3	F18 – 上白田	2	<p>(a) 一项申述表示：</p> <p>(i) 基本上支持 F18 的划界，因为四幢转编入 F20 的楼宇均属新落成，但认为 F18 最好能够保留白田邨各座；</p> <p>(ii) 认为安田楼宜保留在 F18，因为安田楼居民是长者，可能很难适应新的选区界线；以及</p> <p>(iii) 建议将选区的名称由“上白田”改为“白田”，以免令人以为另有一个名为“下白田”的选区。</p> <p>(b) 另一项申述建议 F18 维持现状，以保留其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并应改名为“白田”。</p>	<p><u>建议(a)(i)</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维持现状会导致 F18 的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24,091人(+39.46%))。</p> <p><u>建议(a)(ii)</u> 接纳这项建议。但为使 F18 人口维持于法例许可的幅度内，白田邨另外数座将改编入另一个选区(参阅项目 12)。</p> <p><u>建议(a)(iii)</u> 不接纳此项建议，由于建议新 F21 改名为“龙坪及上白田”(请参阅项目 23)，新 F18 遂建议改名为“下白田”。</p> <p>不接纳建议(b)，因为现有 F18 的人口数字为 24,091人(+39.46%)，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p>
14	F19 – 又一村	5	<p>此等申述支持选管会就 F19 所作的临时划界建议，因为：</p> <p>(a) 有相同特色和需要的居民可编入同一选区；</p> <p>(b) 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不会混在一起；</p> <p>(c) 当选区议员可为</p>	<p>支持的意见备悉。按上文项目 12 修订 F19 的分界时，基本上已保留 F19 的主要屋苑。</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又一村地区提供更佳的服务；以及 (d) 可鼓励日后的发展。	
15	F20 – 南山 F21 – 石硤尾	1	此项申述建议把大坑东邨转编入 F20, 然后把白田街、伟伦街和南昌街所围绕的一批私人楼宇由 F20 转编入 F21, 藉此维持有关地区的社区联系。此项申述并建议把 F20 和 F21 分别改名为“南山及大坑东”和“石硤尾及界限街北”。	接纳 此项建议，惟 稍作修改 。请参阅项目 7。

深水埗区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众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6	F01 – 宝丽 F10 – 元州 F16 – 苏屋	1	与项目 4 相同。	请参阅项目 4。
17	F03 – 南昌北 F04 – 界限街北及大 坑东 F14 – 美孚北	1	<p>此项申述：</p> <p>(a) 建议维持 F04 现有的西面分界(即保留南昌街为 F04 的分界)；</p> <p>(b) 认为 F04 不宜包括大坑东邨；以及</p> <p>(c) 建议修改深水埗区和葵青区的区界，把 S13 的华荔邨和荔欣苑编入 F14，因为</p> <p>(i) 两个屋苑的居民共用 F14 的社区设施；以及</p> <p>(ii) 屋苑名称显示屋苑属于深水埗区。</p>	<p><u>建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修订会导致 F04 的人口数字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 F04: 23,758(+37.53 %)</p> <p><u>建议(b)</u> 接纳此项建议。大坑东邨将转编入新 F20，因为：</p> <p>(i) 可以更好地保存 F20 的社区完整性；以及</p> <p>(ii) 有六项申述建议这项修订(参阅项目 7(a)-(b)、18 及 30)。</p> <p><u>建议(c)</u> 此事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8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东 F18 – 上白田 F20 – 南山	2	与项目 7(a)相同。 理由是： (a) 此举会加强居民的归属感； (b) 白田邨和南山邨相距很远；以及 (c) F20 经调整后的人口应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请参阅项目 7。
19	F15 – 荔枝角北 F21 – 石硤尾	1	与项目 11 相同。	请参阅项目 11。
20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3	(a) 此等申述支持 F19 的临时划界建议(与项目 14 相同)。理由是： (i) F19 毕架山花园的居民通常使用又一城(在 F19)附近的交通设施，很少前往泽安邨； (ii) F19 的临时划界建议不会影响其社区联系，中产阶级的居民亦不会	<u>建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参阅项目 14)。 <u>建议(b)</u> 不支持 把帝景峰包括在临时建议中的 F19，因为 F19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将达 22,294 人(+29.05%)，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请参阅项目 23)。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被忽略；</p> <p>(iii) F19 选区内的屋苑性质相近，有利居民和区议员；</p> <p>(iv) 现时 F19 包括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一些居民的权利受到忽视；</p> <p>(v) 区议员可反映居民的权利；以及</p> <p>(vi) 由于深水埗西的人口大增，因此需要调整一些选区的分界。</p> <p>(b) 一项申述认为，如果人口数字方面许可，F19 应包括 F21 的帝景峰。</p>	
21	F18 – 上白田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4	与项目 12 相同。	参阅项目 12。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22	划界工作原则	1	此项申述建议，在选区划界时，除考虑人口因素外，亦应顾及社区联系和社区完整性。	在制订划界建议时，选管会已恪守《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包括维持社区联系和社区完整性等因素。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深水埗区议会特别会议上议员发表的意见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23	深水埗区西部 及北部的选区	3	<p>此等申述建议考虑深水埗区议会在特别会议上提出的三个方案并加改良，以符合人口规定。</p> <p>该三个方案的摘要及理据如下：</p> <p><u>方案 A</u> 建议：</p> <p>(a) 保留现有的 F15，并调整如下：</p> <p>(i) 把龙翔道与瑰丽路之间的屋苑，包括毕架山峰、城市大学学生宿舍、德智苑和又一居等转编入 F19；以及</p> <p>(ii) 加入白田邨第 9 至 11 及 13 座，并把 F15 改名为“龙坪及上白田”；</p> <p>(b) 把南昌范围 (F03 及 F05 至 F08) 的五个选区重组为四个；</p> <p>(c) 修改 F21 如下：</p> <p>(i) 把 F21 内邻近伟智里的楼宇转编入 F18；</p> <p>(ii) 加入 F20 内石硖尾邨的重建</p>	<p>接纳此等申述，惟稍作修改。</p> <p><u>方案 A</u> 把南昌范围的五个选区重组为四个的建议，会：</p> <p>(i) 影响 F05、F06 及 F07 三个并无修改的选区的分界；以及</p> <p>(ii) 令 F07(南昌西)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因为人口将达 21,945 人 (+27.03%)。</p> <p><u>方案 B 及 C</u> 有关选区的人口数字会在法例许可的幅度内，但方案 B 及 C 建议的 F19(分别在方案 B 及 C 称为“南昌东及又一村”与“九龙仔及又一村”)将影响 F19 的临时划界建议，而就此选区共收到 13 个申述支持相关的划界(请参阅项目 14、20 及 39)。</p> <p>不过，由于建议改动的理据充分，为使各有关选区的人口数字控制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能把受影响的选区数目尽量减少，因此建议把方案 A 及 B 合并，并按照该些建议的理念加以调整如下：</p> <p>(i) 接纳方案 A 对又一村、白田及龙坪等范围的建议分界，以及方案 B 对南山范围的建议分界；</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范围；以及</p> <p>(iii)加入 F03 内的一批私人楼宇，并把 F21 改名为“石硤尾及元州街北”；以及</p> <p>(d) 把大坑东邨由 F19 转编入 F20，并把 F20 改名为“南山及大坑东”。</p> <p><u>方案 B</u> 建议：</p> <p>(a) 保留现有的 F15，并调整如下：</p> <p>(i) 加入 F19 的又一村花园；以及</p> <p>(ii) 把郝德杰山附近的屋苑，包括尔登华庭及尔登豪庭等转编入荔枝角北（即临时建议的 F15 选区）。</p> <p>(b) 以下述方式取消 F04：</p> <p>(i) 把一批私人楼宇由 F04 转编入 F03(与临时建议的 F03 选区相同)；以及</p> <p>(ii) 把 F04 剩余部分转编入 F19，并把 F19 改名为“南昌东及</p>	<p>(ii) 取消现时的 F04，把它们编入 F03、新 F04、F05 及 F20；以及</p> <p>(iii)F06 因此加入 F05 的一些街段(注：F05 及 F06 原未受改动的分界须作轻微调整，以致相关选区的人口数字可控制在法例许可的限制之内)。</p> <p>有重大改动的选区详情如下：</p> <p><u>F04</u> (石硤尾及南昌东) 包括石硤尾邨及现有 F04 的一些楼宇。建议把 F04 改名为石硤尾及南昌东，因为石硤尾邨会转编入 F04。</p> <p><u>F18(下白田)</u> 包括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及 13 座除外)及伟智里附近的楼宇。</p> <p><u>F19(又一村)</u> 包括又一村、德智苑及城市大学学生宿舍。</p> <p><u>F20(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u> 包括南山邨、大坑东邨、大坑西新邨、仁宝大厦及现有 F04 的一些私人楼宇。</p> <p><u>F21(龙坪及上白田)</u> 包括帝景峰、毕架山花园、泽安邨、郝德杰山附近的屋苑(包括尔登华庭及尔登豪庭)，以及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及 13 座。</p> <p>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将为：</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又一村”。</p> <p>(c) 把石硤尾邨重建范围由 F20 转编入 F21；</p> <p>(d) 把白田邨太田楼、丽田楼及运田楼由 F18 转编入 F21，并把 F21 改名为“石硤尾及下白田”； 以及</p> <p>(e) 把大坑东邨由 F19 转编入 F20，并把 F20 改名为“南山及大坑东”。</p> <p><u>方案 C</u> 建议：</p> <p>(a) 保留现有的 F15；</p> <p>(b) 以下列方式分解现有的 F20：</p> <p>(i) 把南山邨转编入 F19，并把 F19 改名为“九龙仔及又一村”； 以及</p> <p>(ii) 把大坑西新邨及仁宝大厦转编入 F04，并改称 F04 为“南昌东及大坑西”；</p> <p>(c) 与方案 B 的(d)项相同； 以及</p> <p>(d) 与方案 B 的(b)(i)及(c)项相同。</p>	<p>F04: 21,345(+23.56%) F18: 18,394(+6.48%) F19: 17,961(+3.97%) F20: 21,350(+23.59%) F21: 17,111(-0.95%)</p> <p>经轻微调整后的 F03、F05 及 F06 的人口数字分别为： F03: 21,308(+23.35%) F05: 21,568(+24.85%) F06: 21,307(+23.34%)</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理由是：</p> <p>(i) 根据临时划界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硤尾邨及泽安邨被白田邨(在 F18)分隔； ● 白田邨的太田楼、丽田楼和运田楼与南山被一个球场分隔；以及 ● 界限街北附近的楼宇跟大坑东邨被山分隔；以及 <p>(ii) 这些建议可维持社区完整。</p>	
24	深水埗区所有选区	4	<p>此等申述均支持深水埗区的临时划界建议，因为：</p> <p>(a) 虽然区内人口大幅增加，但有十个选区的分界仍不受影响；以及</p> <p>(b) 在临时划界建议中，只有一个公共屋(白田邨)编在两个选区内。</p>	支持的意见备悉。
25	F01 – 宝丽 F10 – 元州 F16 – 苏屋	1	与项目 4 相同。	请参阅项目 4。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26	F03 – 南昌北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东 F05 – 南昌南 F06 – 南昌中 F07 – 南昌西 F12 – 美孚南 F13 – 美孚中 F14 – 美孚北	1	<p>此项申述建议：</p> <p>(a) 把 F03 至 F07(共五个选区)重组为四个选区，或把石硤尾范围附近的五个选区合并为四个；或</p> <p>(b) 把 F12 至 F14(共三个选区)重组为两个选区，</p> <p>因为这样可为现有的 F11 额外提供一个选区，而且不会损害社区的完整性。</p>	<p><u>建议(a)</u> 接纳 重划石硤尾范围的选区的建议，惟稍作修改(详情请参阅项目 23)。</p> <p><u>建议(b)</u>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 F12 至 F14 的平均人口多达 24,192 人(+40.04%)，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p>
27	F03 – 南昌北 F05 – 南昌南 F07 – 南昌西	1	与项目 6 相同。	请参阅项目 6。
28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东	2	此等申述反对 F04 的名称，其中一项申述建议 F04 改名为“南昌东及大坑东”。	接纳 此等申述，但因为石硤尾范围的分界已调整，故建议把 F04 改名为“石硤尾及南昌东”，理由是石硤尾已转编入新 F04(参阅项目 23)。
29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东 F18 –	3	<p>此等申述反对 F04、F20 和 F21 的临时划界建议。</p> <p>理由是：</p>	接纳 此等申述。详情请参阅项目 23。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上白田 F20 – 南山 F21 – 石硤尾		<p>(a) F04 西面的楼宇与大坑东邨被一座山分隔；</p> <p>(b) F20 的南山邨与伟智里附近的楼宇被一个公园/游乐场分隔；以及</p> <p>(c) F21 的石硤尾邨与泽安邨被 F18 和山分隔。</p> <p>因此认为临时划界建议影响社区完整性。其中一项申述建议于会议前送交选举事务处的建议书中，在方案 B 的项目 1 内加入石硤尾街和南昌街一带的楼宇，以符合人口规定。</p>	
30	F04 – 界限街北及 大坑东 F20 – 南山	1	与项目 7(a) 相同。	参阅项目 7(a)。
31	F05 – 南昌南 F06 – 南昌中 F07 – 南昌西 F08 – 富昌	1	此项申述支持荔枝角道和通州街附近的分界保持不变。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32	F10 – 元州 F16 – 苏屋	1	此项申述反对项目 4。	参阅项目 4。
33	F11 – 荔枝角南 F15 – 荔枝角北	2	与项目 9 相同。	参阅项目 9。
34	F12 – 美孚南 F13 – 美孚中 F14 – 美孚北	1	此项申述认为： (a) 如果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应避免修改选区的分界；以及 (b) 由于平均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因此无法把 F12 至 F14 组合为两个选区(即项目 26(b))。	<u>项目(a)</u> 符合选管会划界的工作原则。 <u>项目(b)</u> 意见备悉。
35	F14 – 美孚北	2	此等申述支持把盈晖台由葵青区转编入 F14，因为： (a) 可保持社区完整性；以及 (b) 屋邨居民多使用美孚的交通设施。	支持的意见备悉，惟划分地方行政区的工作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
36	F15 – 荔枝角北 F19 – 又一村	1	此项申述反对 F15 和 F19 的临时划界建议，因为 F19 的毕架山花园、F15 的尔登华庭和尔登豪庭的居民可能不愿意投票。	接纳 此项申述。详情请参阅项目 23。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37	F15 – 荔枝角北 F18 – 上白田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2	与项目 12 相同。所列举的其他理由是： (a) 2003 年区议会选举期间，泽安邨、帝景峰(在 F21)和毕架山花园(在 F19)使用同一个投票站(因为当时同属一个选区)； (b) F15 的尔登豪庭、尔登华庭和郝德杰山附近楼宇的交通网络与石硤尾地铁站附近的网络连接；以及 (c) F15 的楼宇的管理公司反对临时划界建议。	接纳此等申述，惟稍作修改。详情请参阅项目 12。
38	F15 – 荔枝角北	1	此项申述建议把呈祥道以北的楼宇转编入深水埗东部，而不转编入 F15(荔枝角北)(此项建议与项目 11 类似)， 因为： (a) 这些楼宇与 F15(荔枝角北)的社区联系不深；以及 (b) 可保持社区完整性。	参阅项目 11。
39	F19 – 又一村	5	与项目 20(a)相同。	参阅项目 20(a)。
40	F19 – 又一村	2	此项申述认为划定 F19 的分界时，不应采用“社区阶级”的原则。	在制订划界建议时，选管会恪守《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41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1	与项目 20(b)相同。	参阅项目 20(b)。
42	F20 – 南山 F21 – 石硤尾	1	此项申述建议把白田邨太田楼、丽田楼和运田楼由 F20 转编入 F21。	接纳 此项申述，惟 稍作修改 (请参阅项目 23)。
43	划界工作原则	2	这些申述建议： (a) 划界的主要原则应该是保持社区完整性和使用影响最少居民的方法；以及 (b) 如果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内，应避免修改分界。	符合选管会划界的工作原则。
44	指定投票站	1	此项申述建议因应地理因素，在一些选区内增设投票站。	选举事务处在选择投票站时，会考虑此建议。
45	议席数目	5	此等申述建议增加深水埗区的选区数目，以吸纳荔枝角区激增的人口。	此事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